

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以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、縮短學用差距，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訂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三) 辦理學生實習說明。
 - (四) 承辦實習生甄選作業。
 - (五) 辦理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八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九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十) 審議與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置秘書一名，由學系執行秘書兼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本會所作重大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